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i)通過供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29,96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1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ii)通過供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30,99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13百萬港元(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i)不超過約1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ii)不超過約12.4百萬港元(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須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寄送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 **由承諾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苑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法團)總計持有10,642,000股股份(但不包括由其配偶持有的1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76%。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苑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苑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暫定獲配發之5,321,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苑先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苑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倘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其將遵守本公告「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以免觸發其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i) 24,64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條件。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以及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亦包括在內），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立場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所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i)通過供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29,96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1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ii)通過供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30,99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13百萬港元(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9,928,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i) 最多29,9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  (ii) 最多30,99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i) 不超過5,992,8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
- (ii) 不超過6,198,800港元(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最多89,892,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
- (ii) 最多92,982,000股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按竭誠基準，最多(i) 24,64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苑先生(本公司主要  
股東)承諾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 5,321,000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2,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用於認購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60,000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60,000股。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29,964,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

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30,994,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以及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由受讓人全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0.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12.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7.6%；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53港元折讓約7.3%；及
- (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5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5.6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根據供股擬籌集的款額、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且最多29,964,000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約為0.40港元。

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且最多30,994,000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約為0.40港元。

### **由承諾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苑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法團）總計持有10,642,000股股份（但不包括由其配偶持有的1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76%。於本公告日期，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苑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苑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暫定獲配發之5,321,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苑先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苑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倘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其將遵守本公告「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以免觸發其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向其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律師查詢擴大供股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董事經考慮有關法律意見後認為，礙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則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因此，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超過100港元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派付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所規限，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證及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證將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進行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在包銷協議的條文的規限下，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如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的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由本公司將申請縮減至以下水平：(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股權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而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均將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並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將須繳納香港的(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按竭誠基準，最多(i) 24,64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實際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包銷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i)條。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i) 24,643,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將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而終止；及
- (v)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正確及沒有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v)段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於2023年2月2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及／或未獲本公司或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須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須告終止，訂約各方於當中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撤銷及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候：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vii) 在包銷商合理判斷下，若有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等事宜有進一步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的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當中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就上述情況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以及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交易安排載列如下：

事件	有關日期及時間
刊發供股公告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除權日期(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	2023年2月8日(星期三)

## 事件

## 有關日期及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證及退款支票 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之供股(或其他相關事項)時間表之事件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出現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作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單獨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由本公司提供之承諾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985,6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之數字）。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1,985,600股。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苑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權架構：

(a) 供股引起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苑先生已承購之承諾股份(附註2)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苑林先生(附註1)	10,792,000	18.01	16,188,000	18.01	16,113,000	17.93
<b>董事</b>						
蔣喬蔚	20,000	0.03	30,000	0.03	20,000	0.02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24,643,000	27.41
其他公眾股東	49,116,000	81.96	73,674,000	81.96	49,116,000	54.64
<b>總計</b>	<b>59,928,000</b>	<b>100</b>	<b>89,892,000</b>	<b>100</b>	<b>89,892,000</b>	<b>100</b>

附註1：苑先生為2,5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i)透過其持有90%之公司(Zhongcai Herui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於8,050,000股股份以及(ii)於其配偶陳昉女士所持有之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承諾股份不包括將配發予苑先生配偶陳昉女士的7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起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苑先生已承購之承諾股份(附註2)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苑林先生(附註1)	10,792,000	18.01	16,188,000	17.41	16,113,000	17.33
<b>董事</b>						
蔣喬蔚	20,000	0.03	30,000	0.03	20,000	0.02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25,673,000	27.61
其他公眾股東	49,116,000	81.96	73,674,000	79.24	49,116,000	52.82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3,090,000	3.32	2,060,000	2.22
<b>總計</b>	<b>59,928,000</b>	<b>100</b>	<b>92,982,000</b>	<b>100</b>	<b>92,982,000</b>	<b>100</b>

附註1：苑先生為2,5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i)透過其持有90%之公司(Zhongcai Herui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於8,050,000股股份以及(ii)於其配偶陳昉女士所持有之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承諾股份不包括將配發予苑先生配偶陳昉女士的7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飲業務。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益為約5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06%。雖然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仍出現虧損淨額約7.9百萬港元，但業績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上一年的虧損約39.5百萬港元已顯著改善。於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約39,416,000港元及約13,337,000港元。

收益增加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逐步放寬抗疫政策中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的娛樂及餐飲業務於過往期間受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然而，鑑於疫情逐漸消退，本集團不單計劃恢復娛樂及餐飲業務，還將同時把握擴大及發展其主要業務的機會。

因此，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覓得位於中環蘭桂坊主要商業及旅遊區的合適物業（「物業」），並就物業訂立租約，以在此設立高端雪茄及酒廊會所。本集團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設立及經營該新會所。

董事因應前段所述狀況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決定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預計(i)不超過約1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ii)不超過約1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在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應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及以下優先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 (i) 首先，約4百萬港元用作於物業上設立酒廊會所的整修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倘所有整修及設立工程完成後，該4百萬港元仍有盈餘，則任何盈餘將撥回至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ii) 其二，約1.8百萬港元作為儲備資金以支付物業第一年的租金；及
- (iii) 最後，最多約6.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用作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及水電費，以及就物業上的新業務支付存貨及貨品（包括雪茄及高檔葡萄酒）。

## 供股的裨益

經參考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

- (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ii)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目標；
- (iii)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現時，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就其業務或其他投資機會的營運及發展的未來資金需求，如需要，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有2,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用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60,000股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憑藉於2021年10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199,760,000股本公司合併前股份(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6日實施的股份合併生效前發行)，配售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03港元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迄今為止已悉數用作該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亦包括在內），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立場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所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時於有關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3年2月1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且於章程內為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多20%（即最多11,985,600股股份）（數據基於2022年11月16日股份合併生效作出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苑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28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苑先生」	指	苑林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以認購合共最多2,06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據基於2022年11月16日股份合併生效作出調整)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使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於記錄日期寄發予股東之有關供股之文件(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的最多30,994,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或最多29,9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 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 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股份」	指	5,321,000股供股股份，即苑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及6類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最多(i) 24,64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不包括苑先生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遞交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隨附申請時應繳全額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選擇於首次或二次過戶時兌現))所涉及的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吳承浚先生及雷樂欣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mante.com>刊載。